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09  
1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12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3年3月11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其中强烈谴责民主柬埔寨部队对柬埔寨境内越南侨民所犯的极其野蛮的屠杀行为,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郑春朗(签名)

93-14704 150393 150393

150393

附件

1993年3月1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据最新消息,1993年3月10日,一支“民主柬埔寨”部队袭击了柬埔寨暹粒以南10公里的Chong Kneas渔村,打死33名越南人,其中有8名儿童,并打伤29人,其中26名是越南人、3名是柬埔寨人。3月11日上午,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发言人证实了上述事件。

继最近对柬埔寨境内越南侨民的一系列恐怖主义野蛮行为之后,这是“民主柬埔寨”一派自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巴黎协定》以来对柬埔寨的越南侨民进行的最大一次屠杀。这次屠杀是对人类良知的新的、明目张胆的挑战,粗暴地践踏各项国际人权文件,在柬埔寨和越南之间挑动民族仇恨。这也公然违反了《关于柬埔寨的巴黎协定》及其附件。

3月10日“民主柬埔寨”在暹粒对越南侨民的残暴屠杀是他们破坏柬埔寨的和平进程与稳定的一系列行为的非常危险的升级。如果不采取果断措施,在柬埔寨可能还会发生屠杀,其后果不堪设想。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民主柬埔寨”的新的血腥行为,并要求它立即停止这种行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恳请全世界热爱正义的舆论坚决谴责这一残暴行为,为保护柬埔寨境内越南侨民的人权而呐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关于柬埔寨的巴黎协定》共同主席和缔约各方、全国最高委员会,特别是联柬权力机构以《巴黎协定》规定的权力和职责紧急采取措施,立即制止对越南侨民的残暴屠杀,根据《巴黎协定》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件的精神捍卫越南侨民的和平生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内规定的人身安全的权利和少数民族的权利。